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层 邮编：200085
25-28th Floor, Suhe Centre, No.99 North Shanxi Road, Shanghai 200085,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 言	6
第二节 正 文	8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8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15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16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8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8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37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41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42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43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44
十二、结论意见.....	44
第三节 签署页	4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威尔泰/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紫竹科投/交易对方	指	上海紫竹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紫竹高新	指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威尔泰仪器仪表	指	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紫竹高新威尔泰	指	上海紫竹高新威尔泰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威尔泰仪器仪表和紫竹高新威尔泰的统称，均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标的资产/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资产组	指	威尔泰所拥有的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资产组，具体包括威尔泰持有的两家子公司股权（威尔泰仪器仪表 100%股权、紫竹高新威尔泰 100%股权）以及威尔泰持有的除威尔泰仪器仪表和紫竹高新威尔泰的股权外与仪器仪表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
标的股权/股权类资产	指	威尔泰所拥有的威尔泰仪器仪表 100%股权、紫竹高新威尔泰 100%股权
其他标的资产/非股权类资产	指	威尔泰所拥有的除威尔泰仪器仪表和紫竹高新威尔泰的股权外与仪器仪表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威尔泰向紫竹科投出售其所持有的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资产组的事项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的期间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的期间
威尔泰测控工程	指	上海威尔泰测控工程有限公司，紫竹高新威尔泰的全资子公司
威尔泰软件	指	上海威尔泰软件有限公司，紫竹高新威尔泰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威尔泰	指	浙江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威尔泰仪器仪表的控股子公司
威尔泰流量仪表	指	上海威尔泰流量仪表有限公司，威尔泰仪器仪表的全资子公司
下属公司	指	威尔泰测控工程、威尔泰软件、浙江威尔泰、威尔泰流量仪表的统称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交易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评估机构/东洲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资产转让协议》	指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紫竹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之资产转让协议》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5）3600014号）
《审阅报告》	指	中审众环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5）3600002号）
《评估报告》	指	东洲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资产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5】第0118号）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近一次修订于2023年12月29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近一次修订于2019年12月28日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最近一次修订于2023年2月17日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最近一次修订于2024年4月30日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修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网站地址为 https://www.gsxt.gov.cn/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徐晨律师、马敏英律师、桂逸尘律师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本次交易的各方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本次交易的各方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各方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取得了交易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依据问题的确认。

（三）上市公司获得和使用本法律意见书均应附带如下保证，无论是否明示：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已经为本次交易事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须的文件和资料，并且该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足以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一切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四）本所同意上市公司在其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送或披露资料中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审阅、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说明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

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应被认为对相关章节内容的解释或限定。本法律意见书有关数字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的申报或披露文件之一，随同本次交易的其他文件提呈深交所审查或披露。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以及上市公司与紫竹科投于同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上市公司拟向紫竹科投出售上市公司所持有的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资产组，紫竹科投拟以现金作为对价进行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尔泰仪器仪表和紫竹高新威尔泰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不再经营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紫竹科投。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所持有的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资产组，具体包括股权类资产（上市公司持有的威尔泰仪器仪表 100% 股权、紫竹高新威尔泰 100% 股权）及非股权类资产（上市公司持有的除威尔泰仪器仪表和紫竹高新威尔泰的股权外与仪器仪表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

3、评估基准日、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东洲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80,786,713.41 元。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80,786,713.41 元。

4、对价支付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紫竹科投应自《资产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且不晚于标的资产全部交割完成之日，将全部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5、过渡期损益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归紫竹科投享有或承担，即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不因标的资产的过渡期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及中审众环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相关财务指标与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的相关财务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额	营业收入
标的资产	13,367.63	6,639.71	8,346.29
上市公司	30,878.67	14,319.92	15,659.63
占比	43.29%	46.37%	53.30%

注 1：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指标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经审计数据；

注 2：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指标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数据，营业收入指标为 2023 年度经审计数据。

根据上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的标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紫竹科投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紫竹高新之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由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紫竹高新，实际控制人均为沈雯，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五）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威尔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中，威尔泰为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威尔泰是一家股票已在深交所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002058”，证券简称为“威尔泰”，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9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衡
成立日期	1992年10月24日
营业期限	1992年10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263号1幢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21766P
注册资本	14,344.8332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尔泰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2、前十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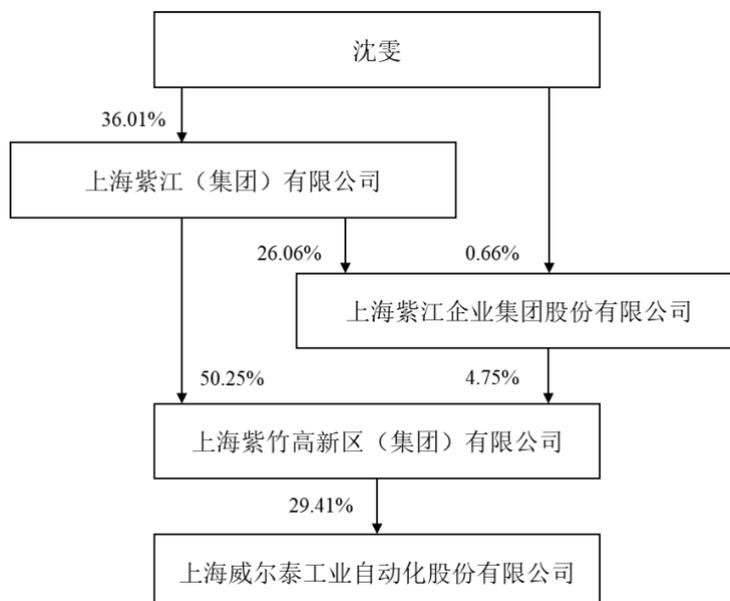
根据威尔泰公开披露的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威尔泰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4,219.00	29.41%
2	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	1,434.72	10.00%
3	宁波好蒨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62.87	7.41%
4	米英	660.65	4.61%
5	深圳创富兆业金融管理有限公司—创富福星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6.18	1.23%
6	伍军	132.40	0.92%
7	沈焯	105.79	0.74%
8	黄超	93.00	0.65%
9	邱江生	89.47	0.62%
10	单光军	84.64	0.59%
合计		8,058.71	56.18%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竹高新持有上市公司 42,190,006 股股份，系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沈雯先生通过其控制的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控制紫竹高新 55% 股权，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4、公司设立及上市后的股本演变

(1) 2000 年 12 月，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系上海威尔泰仪表有限公司，其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24 日。2000 年 12 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体改审[2000]053 号及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批字[2000]第 1469 号文批准，上海威尔泰仪表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326 万元。

2000 年 12 月 29 日，威尔泰依法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

(2) 2006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6 年 7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2006]34 号），同意威尔泰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800 万股。2006 年 7 月 2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 万股，发行价格 6.08 元/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236.88 万元。

2006 年 8 月 2 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3) 2011 年 11 月，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 年 3 月 18 日，威尔泰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 2010 年末股份总数 6,236.884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 1 股，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9 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6,236.884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 6,236.8840 万元。

2011 年 8 月 29 日，威尔泰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236.884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12,473.768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4) 2013 年 7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年5月10日，威尔泰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转增股本金额共计1,871.0652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4,344.8332万元。

2013年7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此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尔泰的股本总额未再发生变化。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中，紫竹科投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紫竹科投的工商档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竹科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紫竹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宇锋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3年6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丙楼6158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CNRKYC6P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竹科投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2、股权结构

根据紫竹科投的工商档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竹科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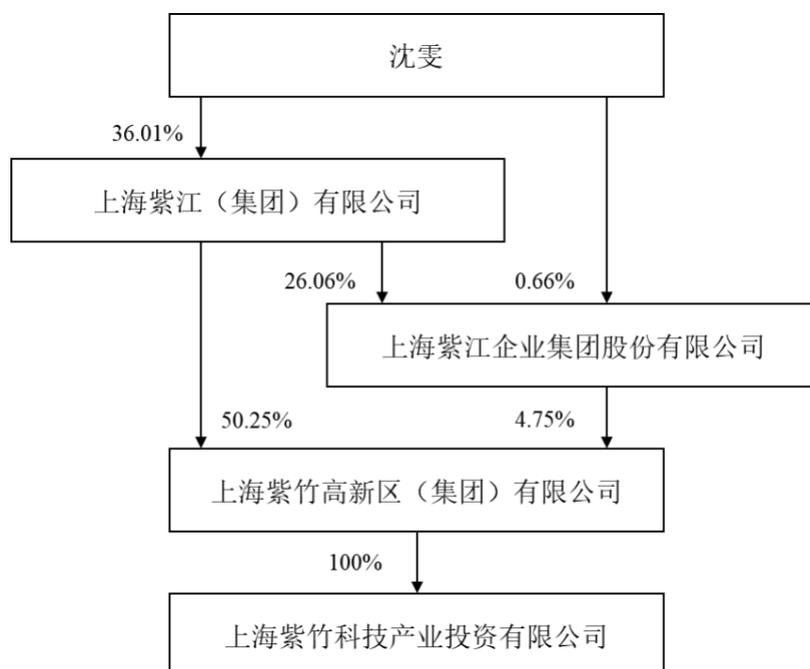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	100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紫竹科投的工商档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竹高新持有紫竹科投 100% 股权，系紫竹科投的唯一股东。沈雯先生通过其控制的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控制紫竹高新 55% 股权。因此，沈雯先生系交易对方紫竹科投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竹科投的股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4、紫竹科投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 2023 年 6 月，紫竹科投设立

2023 年 6 月 25 日，紫竹高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紫竹科投并通过《上海紫竹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紫竹科投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开业登记手续，紫竹科投设立。紫竹科投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均由紫竹高新以货币方式认缴，紫竹高新持有紫竹科投 100% 股权。

(2) 2023 年 11 月，紫竹科投增资

2023 年 11 月 1 日，紫竹高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紫竹科投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紫竹高新以货币方式认缴，并通过《上海紫竹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 年 11 月 29 日，紫竹科投完成有关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3）2025 年 1 月，紫竹科投增资

2025 年 1 月 10 日，紫竹高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紫竹科投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至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紫竹高新以货币方式认缴，并通过《上海紫竹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5 年 1 月 20 日，紫竹科投完成有关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竹科投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小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出售方威尔泰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交易对方紫竹科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双方均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均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2025 年 3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2025 年 3 月 31 日，紫竹科投股东紫竹高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相

关事宜。

（三）本次重组尚未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小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现阶段应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在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查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系由威尔泰向紫竹科投出售威尔泰所持有的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资产组（具体包括①威尔泰仪器仪表 100%股权；②紫竹高新威尔泰 100%股权；③威尔泰持有的除威尔泰仪器仪表和紫竹高新威尔泰的股权外与仪器仪表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根据《重组报告书》、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息报告》及浙江省信用中心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威尔泰发行股份，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本总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依然符合股票上市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的条件，符合《重

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议认可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威尔泰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泰合法持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事宜合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拟置出亏损的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并保留汽车检具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能保持业务完整性，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确保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可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八）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25年3月31日，威尔泰与交易对方紫竹科投共同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交易对价、交易对价支付、标的资产的交割、人员安置和债权债务处理、过渡期损益安排、税费、保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的生效、终止或解除、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陈述与保证等具体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资产转让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该协议作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成立，其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威尔泰持有的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资产组，具体包括股权类资产（威尔泰持有的威尔泰仪器仪表 100%股权、紫竹高新威尔泰 100%股权）及非股权类资产（威尔泰持有的除威尔泰仪器仪表和紫竹高新威尔泰的股权外与仪器仪表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

根据《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权类资产

本次交易的股权类资产包括：威尔泰仪器仪表 100%股权、紫竹高新威尔泰 100%股权。两家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威尔泰仪器仪表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义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5 日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 263 号 2 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07428361T
营业期限	2001 年 4 月 5 日至 2051 年 4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仪器仪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钢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光电元器件、电子产品、装饰材料、包装材料、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动工具的销售，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历史沿革

①2001 年 4 月设立

2001 年 2 月 14 日，威尔泰编制了《上海威尔泰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威尔泰与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上海国际”）于 2001 年 3 月 12 编制了《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报告》，并于

同日签署了《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威尔泰仪器仪表章程”）及《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威尔泰仪器仪表。

2001年3月26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设立沪港合资“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的批复》（沪松府外经字（2001）第134号），同意合资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合资合同、威尔泰仪器仪表章程。

2001年3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威尔泰仪器仪表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松合资字（2001）0172号）。

2001年4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威尔泰仪器仪表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沪总字第028432号（松江）”的《营业执照》，威尔泰仪器仪表正式成立。

根据上述提及的相关文件，威尔泰仪器仪表设立时，投资总额70万美元，注册资本50万美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期限30年，住所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松汇西路678号，经营范围为“生产仪器仪表、仪表控制系统、仪表成套及其配套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各投资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威尔泰	37.50	货币	75.00%
新上海国际	12.50	货币	25.00%
合计	50.00	--	100.00%

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9月17日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1）第111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9月17日止，威尔泰仪器仪表已收到股东第一期投入的注册资本共110,391.28美元。其中威尔泰缴纳60,411.28美元，新上海国际缴纳49,980.00美元。

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4月12日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2）第1078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4月10日止，威尔泰仪器仪表已收到股东第二期投入的注册资本共389,608.72美元。其中威尔泰缴纳314,588.72美元，新上海国际缴纳75,020.00美元。

②2011年5月增资

2011年3月19日，威尔泰仪器仪表召开董事会，同意以2010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参考依据，将投资总额由70万美元增至595万美元，注册资本由50万美元增至312.5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262.50万美元均由威尔泰认缴，并同意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威尔泰仪器仪表章程。同日，威尔泰及新上海国际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威尔泰仪器仪表章程。

2011年3月25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2006年11月威尔泰仪器仪表从松江区迁至闵行区）向威尔泰仪器仪表作出《关于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闵商务发（2011）297号），同意威尔泰仪器仪表本次增资的增资金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等相关事宜。

2011年3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威尔泰仪器仪表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载投资总额595万美元，注册资本312.50万美元，其中威尔泰出资300万美元，新上海国际出资12.50万美元。

根据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2日出具的沪知会验字（2011）第2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4月15日止，威尔泰仪器仪表已收到威尔泰增资款262.50万美元。本次增资威尔泰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毕。

2011年5月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威尔泰仪器仪表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尔泰仪器仪表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威尔泰	300.00	96.00%
新上海国际	12.50	4.00%
合计	312.50	100.00%

③2011年12月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21日，威尔泰仪器仪表召开董事会，同意新上海国际将其持有的威尔泰仪器仪表4%股权转让给威尔泰。同日，威尔泰与新上海国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新上海国际将其所持有的威尔泰仪器仪表4%股权以

人民币 20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威尔泰，该协议于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之日生效。威尔泰作为威尔泰仪器仪表的唯一股东签署股东决定，重新制定威尔泰仪器仪表章程，并根据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注册资本鉴证报告》（沪知会审（2011）1277 号），确认威尔泰仪器仪表注册资本为 2,137.64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闵商务发（2011）1423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原投资双方签署的公司合同、章程停止执行。

2011 年 12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威尔泰仪器仪表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尔泰仪器仪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威尔泰	2,137.64	100.00%
合计	2,137.64	100.00%

④2012 年 8 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2 年 8 月 8 日，威尔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根据威尔泰仪器仪表的实际经营需要，将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1,662.36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威尔泰仪器仪表注册资本增加到 3,800.00 万元，并修改其章程。

根据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沪知会验字（2012）第 5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8 日止，威尔泰仪器仪表已将资本公积 1,662.36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2 年 8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威尔泰仪器仪表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尔泰仪器仪表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威尔泰	3,800.00	100.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合计	3,800.00	100.00%

⑤2012年10月增资

2012年9月21日，威尔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根据威尔泰仪器仪表的实际经营需要，由股东威尔泰对威尔泰仪器仪表增资2,200.00万元，威尔泰仪器仪表注册资本从到3,800.00万元增加到6,000.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8日出具的沪知会验字（2012）第59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9月27日止，威尔泰仪器仪表已收到威尔泰增资款2,20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毕。

2012年10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威尔泰仪器仪表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尔泰仪器仪表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威尔泰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⑥2013年11月增资

2013年10月23日，威尔泰作出股东决定，以威尔泰拥有的虹中路263号厂房、土地对威尔泰仪器仪表进行增资，将威尔泰仪器仪表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加到10,000.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东洲对威尔泰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073908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实物出资的评估价值为5,425.77万元。

根据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8日出具的沪知会验字（2013）第5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1月15日止，威尔泰仪器仪表已收到威尔泰实物出资5,425.77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4,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425.77万元。

2013年11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本次增资工商变

更登记，并向威尔泰仪器仪表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尔泰仪器仪表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威尔泰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⑦2020年6月分立

2020年5月8日，威尔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威尔泰仪器仪表派生分立为威尔泰仪器仪表和紫竹高新威尔泰，同意分立前威尔泰仪器仪表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分立后威尔泰仪器仪表注册资本为2,500.00万元、紫竹高新威尔泰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并同意对威尔泰仪器仪表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据此，威尔泰仪器仪表注册资本减至2,500万元。

同日，威尔泰仪器仪表和威尔泰签署了《分立协议》，约定了分立前后的资产负债及业务分割等事宜，并明确分立后威尔泰仪器仪表的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

2020年5月12日，威尔泰仪器仪表在《青年报》上刊登了《分立公告》。

2020年6月28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分立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威尔泰仪器仪表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尔泰仪器仪表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威尔泰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⑧2024年9月增资

2024年9月18日，威尔泰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方式新增认缴威尔泰仪器仪表注册资本2,000万元，将威尔泰仪器仪表注册资本由2,500.00万元增加到4,500.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4年9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威尔泰仪器仪表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尔泰仪器仪表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威尔泰	4,500.00	100.00%
合计	4,500.00	100.00%

此后至今，威尔泰仪器仪表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威尔泰仪器仪表的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与股权结构变化均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办理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威尔泰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泰所持威尔泰仪器仪表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注册资本均已实缴，不存在影响该股权转让的法律障碍。

2、紫竹高新威尔泰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紫竹高新威尔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义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9 日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 26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D7CXX3
营业期限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仪器仪表、仪表控制系统、仪表成套及其配套产品，机电设备安装，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除外），房屋租赁，通用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紫竹高新威尔泰系由威尔泰仪器仪表公司派生分立而来。2020 年 5 月 8 日，威尔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威尔泰仪器仪表派生分立为威尔泰仪器仪表和紫竹高新威尔泰，分立前威尔泰仪器仪表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分立后威尔泰仪

器仪表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紫竹高新威尔泰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8 日，威尔泰仪器仪表和威尔泰签署了《分立协议》，约定了分立前后的资产负债及业务分割等事宜，并明确新成立的紫竹高新威尔泰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同日，威尔泰签署了《上海紫竹高新威尔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5 月 12 日，威尔泰仪器仪表在《青年报》上刊登了《分立公告》。

2020 年 6 月 29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分立工商变更登记，并向紫竹高新威尔泰核发了《营业执照》。

紫竹高新威尔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威尔泰	7,500.00	100.00%
合计	7,500.00	100.00%

此后至今，紫竹高新威尔泰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紫竹高新威尔泰的设立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办理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自设立至今其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根据威尔泰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泰所持紫竹高新威尔泰 100%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注册资本均已实缴，不存在影响该股权转让的法律障碍。

3、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尔泰仪器仪表及紫竹高新威尔泰分别拥有 2 家下属公司的控股权，标的公司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下属公司		
	下属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威尔泰仪器仪表	上海威尔泰流量仪表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浙江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500.00	51.00%
紫竹高新威尔泰	上海威尔泰测控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上海威尔泰软件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注：威尔泰仪器仪表持有浙江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51% 股权，浙江大河科技有限公司持

有浙江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49%。浙江大河科技有限公司系由盛宇中、盛会、石明出资持股的企业。

标的公司的下属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1）威尔泰流量仪表

根据威尔泰流量仪表的工商档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尔泰流量仪表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威尔泰流量仪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世新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9 日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 26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T8K20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仪器仪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钢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光电元器件、电子产品、装饰材料、包装材料、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动工具的销售；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浙江威尔泰

根据浙江威尔泰的工商档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威尔泰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义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
住 所	浙江省衢州市启源路 2 号 1 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DJRNT3F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威尔泰测控工程

根据威尔泰测控工程的工商档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尔泰测控工程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威尔泰测控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义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3 日
住 所	上海市松江区华哲路 355 弄 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335R3R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压力变送器、电磁流量计组件的生产、加工，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仪器仪表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紫竹高新威尔泰的下属公司中，威尔泰测控工程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收入占紫竹高新威尔泰的 20%以上且具有重大影响，其历史沿革如下：

①2018 年 8 月成立

2018年6月1日，威尔泰仪器仪表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货币形式出资500万元设立威尔泰测控工程并签署了《上海威尔泰测控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8月3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威尔泰测控工程核发了《营业执照》。威尔泰测控工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威尔泰仪器仪表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2018年10月增资

2018年10月8日，威尔泰仪器仪表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现金方式对威尔泰测控工程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到1,000.00万元，并修改其章程。

2018年10月11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威尔泰测控工程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尔泰测控工程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威尔泰仪器仪表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2020年10月股东变化

2020年5月8日，威尔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威尔泰仪器仪表派生分立为威尔泰仪器仪表和紫竹高新威尔泰。根据相关《分立协议》，本次分立派生的紫竹高新威尔泰在分立后将取得威尔泰测控工程的全部股权。

2020年10月10日，紫竹高新威尔泰作出股东决定，确认威尔泰测控工程的股东变更为紫竹高新威尔泰，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20年10月23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威尔泰测控工程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尔泰测控工程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紫竹高新威尔泰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④2024年9月增资

2024年9月9日，紫竹高新威尔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现金方式对威尔泰测控工程进行增资，威尔泰测控工程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到3,000.00万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24年9月10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威尔泰测控工程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尔泰测控工程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紫竹高新威尔泰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4）威尔泰软件

根据威尔泰软件的工商档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尔泰软件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威尔泰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义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8 日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乙号楼 501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94500129Q
营业期限	200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6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备案机关	有效期
1	威尔泰测控工程	海关报关	3118660012	松江海关	长期
2	威尔泰仪器仪表	海关报关	3111968461	莘庄海关	长期
3	威尔泰测控工程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10117MA1J335R3R001W	/	2025.03.23-2030.03.22
4	威尔泰仪器仪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10112607428361T001Z	/	2020.04.21-2025.04.20
5	威尔泰仪器仪表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	04222E20036R7M	上海质量技术监督认证中心	2022.06.24-2025.06.23
6	威尔泰测控工程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	04222E20036R7M-1	上海质量技术监督认证中心	2022.06.24-2025.06.23
7	威尔泰仪器仪表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	04222S20025R2M	上海质量技术监督认证中心	2022.06.24-2025.06.23
8	威尔泰测控工程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	04222S20025R2M-1	上海质量技术监督认证中心	2022.06.24-2025.06.23
9	威尔泰仪器仪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	04222Q20062R8M	上海质量技术监督认证中心	2022.06.24-2025.06.23
10	威尔泰测控工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	04222Q20062R8M-1	上海质量技术监督认证中心	2022.06.24-2025.06.23
11	威尔泰仪器仪表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MS 沪[2022]AAA2015 号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2022.06.14-2027.06.13
12	威尔泰仪器仪表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731A52-2027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5.08-2027.05.07

5、主要资产情况

(1) 不动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享有的不动产所有权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威尔泰仪器仪表	沪房地闵字（2014）第005862号	虹中路263号1幢、2幢、6幢	14,970/17,003.62	工业

浙江威尔泰	浙（2020）衢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32388 号	衢州市启源路 2 号 1 幢	5,106/2,384.33	工业
-------	-------------------------------	-------------------	----------------	----

注：威尔泰仪器仪表以及紫竹高新威尔泰办公地均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 263 号。威尔泰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存量工业用地转型项目协议的议案》，威尔泰仪器仪表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与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签署“虹桥镇虹中路 263 号存量工业用地转型项目协议”，申请将该地块由工业用地转型为研发总部通用类用地。威尔泰规划在完成上述土地转型后，拆除地上原有建筑，新建研发楼宇及公益性设施。上述土地转型项目目前处于审批流程阶段，该项目尚需先后取得闵行区政府及上海市土地规划管理局的批复。

威尔泰仪器仪表于 2020 年 6 月分立时，约定由分立后派生的紫竹高新威尔泰持有虹中路 263 号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根据威尔泰出具的说明，因上述土地转型事宜，威尔泰仪器仪表分立所导致的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事宜尚未办理完毕。鉴于紫竹高新威尔泰及威尔泰仪器仪表均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前述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事宜尚未完成的情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租赁不动产

经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共有 2 处租赁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威尔泰测控工程	上海隆泉实业有限公司	松江区华哲路 355 弄 8 号	2,835.60	2024.01.11- 2026.01.10
2	威尔泰测控工程	上海韦姆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松江区华哲路 355 弄 9 号	2,744.43	2024.01.11- 2026.01.1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不动产的出租人有权对该不动产进行出租；威尔泰测控工程与上述出租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3）无形资产

①商标权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中国境内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威尔泰仪器仪表、威尔泰	16755723	HECHCTRL	7	2016.06.07- 2026.06.06
2	威尔泰仪器仪表、威尔泰	16755339	HECHCONTROL	7	2016.06.14- 2026.06.13
3	威尔泰仪器仪表、威尔泰	16755424	HECHCONTROL	9	2016.07.28- 2026.07.27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4	威尔泰仪器仪表、威尔泰	16755528	HECHCTRL	9	2016.12.07-2026.12.06
5	威尔泰仪器仪表	10984720	TECOCTRL	9	2023.09.21-2033.09.20
6	威尔泰仪器仪表	10984668	TECOCTRL	7	2023.09.21-2033.09.20
7	威尔泰仪器仪表	4737341	WELLTECH	9	2018.07.07-2028.07.06
8	威尔泰仪器仪表	4737371		9	2018.08.14-2028.08.13
9	威尔泰仪器仪表	1984772	威尔泰	9	2022.12.07-2032.12.06
10	威尔泰仪器仪表	10305199	威尔泰	7	2024.05.28-2034.05.27
11	威尔泰仪器仪表	12178228		7	2024.08.07-2034.08.06

注 1：根据威尔泰出具的《关于商标权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威尔泰将不再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威尔泰与标的公司共有的上述第 1-4 项商标。

注 2：上述第 7-11 项商标权系由威尔泰转让至威尔泰仪器仪表，双方于 2025 年 1 月 8 日签署《同意转让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商标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该等商标权已变更至威尔泰仪器仪表名下。

②专利权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16 项，境外专利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1	2011100494027	威尔泰仪器仪表、威尔泰	电磁流量计	2011.03.02	发明
2	2011100582329	威尔泰仪器仪表、威尔泰、东北大学	电磁流量计传感器的电极构件的制作方法	2011.03.10	发明
3	201110306098X	威尔泰仪器仪表	电磁式水表	2011.10.11	发明
4	2013102641689	威尔泰仪器仪表、威尔泰	大口径电磁流量计	2013.06.27	发明
5	2014101579505	威尔泰仪器仪表、威尔泰	用于电子设备的静态密封结构	2014.04.16	发明
6	201620534659X	威尔泰仪器仪表	一体式的全通径浮动球阀	2016.06.03	实用新型
7	201620764079X	威尔泰仪器仪表	传感器或变送器的安装板	2016.07.19	实用新型
8	2016208368162	威尔泰仪器仪表	闸阀阀芯以及低扭矩楔式闸阀	2016.08.04	实用新型
9	2022218323549	威尔泰仪器仪表	一种 IP68 转换器腔体结构	2022.07.17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10	2022218323553	威尔泰仪器仪表	一种全塑型涡轮流量传感器	2022.07.17	实用新型
11	2022218323303	威尔泰仪器仪表	一种电磁流量传感器一体式压力结构	2022.07.17	实用新型
12	2022230310346	威尔泰仪器仪表、威尔泰测控工程	一种远传压力变送器远传法兰结构	2022.11.15	实用新型
13	2022230512649	威尔泰仪器仪表、威尔泰测控工程	一种硅压力传感器膜盒结构	2022.11.15	实用新型
14	2022230310702	威尔泰仪器仪表、威尔泰测控工程	一种表壳玻璃密封结构	2022.11.15	实用新型
15	2023230442886	威尔泰仪器仪表、威尔泰测控工程	一种球面密封结构涡轮流量传感器	2023.11.11	实用新型
16	2023230442890	威尔泰仪器仪表、威尔泰测控工程	一种新型电磁水表转换器腔体结构	2023.11.11	实用新型
17	AU2011348795	威尔泰仪器仪表、威尔泰、东北大学	Electromagnetic flow meter sensor capable of detecting magnetic field and magnetic permeability	2011.10.09	境外专利

注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尔泰单独拥有一项名为“一种电磁流量计及其提高在线检测精确度的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2006101173925）。根据威尔泰出具的《关于专利权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此发明专利即将于 2026 年 10 月届满终止失效，威尔泰仪器仪表业务已不再涉及应用该专利权的情形，该专利权本次不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不会对本次交易置出的仪器仪表业务未来的正常开展产生实质影响，亦不会对保持威尔泰的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因此，该发明专利未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威尔泰已承诺不再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该发明专利。

注 2：威尔泰已承诺不再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其与标的公司共有的上述第 1、2、4、5、17 项专利。

根据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法律状态均为有效，各项专利权利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宣告无效或因欠缴年费而被终止等情形。

③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1	2006SR17209	威尔泰软件	Welltech 流量计软件 V1.0	2006.10.20	2006.12.13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2	2006SR17210	威尔泰软件	Welltech 压力计软件 V1.0	2006.10.20	2006.12.13
3	2011SR101991	威尔泰软件	Welltech 压力计软件 V2.0	2009.11.23	2011.12.27
4	2011SR103347	威尔泰软件	Welltech 流量计软件 V3.9	未发表	2011.12.29
5	2016SR325248	威尔泰软件	Welltech 电池供电式电磁水表软件 V1.0	2016.01.15	2016.11.10
6	2016SR345126	威尔泰软件	Welltech 压力计软件 V3.0	2016.01.15	2016.11.17
7	2016SR333773	威尔泰软件	威尔泰流量计软件 V1.06	2016.01.15	2016.11.17
8	2019SR0018394	威尔泰软件	威尔泰电动执行机构软件 V1.0	2018.05.04	2019.01.07
9	2021SR1919391	威尔泰软件	Welltech 电池供电式电磁水表软件 V1.1	未发表	2021.11.26
10	2021SR1919400	威尔泰软件	Welltech 压力计软件 V4.0	未发表	2021.11.26
11	2021SR1921797	威尔泰软件	威尔泰流量计软件 V2.0	未发表	2021.11.29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指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原值、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项	2024.11.30
机器设备	账面原值	4,179.34
	账面价值	1,051.21
运输设备	账面原值	30.01
	账面价值	1.50
电子设备	账面原值	1,273.86
	账面价值	89.78

6、重大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对其持续生产经营或本次交易的实施具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非股权类资产

本次交易的非股权类资产指威尔泰持有的除威尔泰仪器仪表和紫竹高新威尔泰的股权外与仪器仪表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

根据《重组报告书》《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2024年11月30日，本次交易的非股权类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	150.91
应收账款	2,150.86
预付款项	0.34
其他应收款	10.55
流动资产合计	2,312.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0.04
资产总计	2,312.69
应付账款	2,668.41
应付职工薪酬	49.72
应交税费	279.50
其他应付款	9.82
其他流动负债	150.91
流动负债合计	3,158.37
负债合计	3,158.37

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资产转让协议》及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列示的资产、负债主要为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相关的经营性往来款。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本次交易非股权类资产所涉债权债务，本次交易完成后由紫竹科投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双方同意相互配合，在交割日前就尚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办理通知相关债务人及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有关事宜。对于未能获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如债权人于交割日后仍要求上市公司予以偿还的，紫竹科投应及时将应清偿款项支付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向债权人偿还。

为此，交易双方已就上述债权债务的转移和清理事宜作出书面约定，《资产转让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三）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实施的权利限制等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紫竹科投，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紫竹科投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存在为标的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的银行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对此，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对于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紫竹科投承诺，在股权类资产交割日前，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提前清偿、变更担保义务人等方式促使解除上市公司的前述担保责任。若由于任何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提供的前述担保未能及时解除的，紫竹科投应在标的公司交割日前向上市公司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直至有关主债务清偿完毕或上市公司的担保责任获得解除。为此，本次交易双方已就前述担保事宜作出妥善

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办公地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263号1幢，系标的公司所持有的房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变更办公地址等方式保证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亦存在向标的公司租赁房屋的可能性。若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租赁房屋，将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鉴于上市公司仅在该处办公，并不作为生产场所，该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其他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需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3、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紫竹高新出具了《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2、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法履行回避义务，且交易须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先生亦出具了《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二）同业竞争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威尔泰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将不再从事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将继续开展汽车检具业务。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其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紫竹高新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

司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或业务；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或赔偿；

5、本次交易不违反本公司历史上曾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不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规定的变更承诺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为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先生亦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或业务；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或赔偿；

5、本次交易不违反本人历史上曾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不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规定的变更承诺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三）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若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能够有效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资产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除非相关方另有约定，原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的债权债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

本次交易非股权类资产所涉债权债务，本次交易完成后由紫竹科投享有和承担，双方同意相互配合，在交割日前就尚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办理通知相关债务人及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有关事宜。对于未能获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如债权人于交割日后仍要求上市公司予以偿还的，紫竹科投应及时将该债务对应款项支付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向债权人偿还。

此外，对于交割日前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存在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或

其他往来款项，应于交割日前结清。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担保事宜的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资产转让协议》及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存在为标的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的借款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对于前述担保，紫竹科投承诺在股权类资产交割日前，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提前清偿、变更担保义务人等方式促使解除上市公司的前述担保责任。若由于任何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提供的前述担保未能及时解除的，紫竹科投应在股权类资产交割日前向上市公司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直至有关主债务清偿完毕或上市公司的担保责任获得解除。

（三）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双方已就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债权债务及担保事宜作出明确约定，有关约定合法、有效，其实施或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尔泰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12月19日，威尔泰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025年1月17日、2025年2月15日，威尔泰相继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5-004）。

2025年3月31日，威尔泰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重组报告书》及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的相关公告将于本次会议后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经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证券。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349137）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华泰联合证券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

本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2）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的相关备案信息，本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为中审众环。根据中审众环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备案信息，本所律师认为，中审众环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的资格。

（四）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东洲。根据东洲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132263099C）及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备案信息，本所律师认为，东洲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资格。

（五）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具备相关的从业资格。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经核查，威尔泰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保密及责任追究等内容。

2025 年 3 月 31 日，威尔泰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制度进行了更新修订。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核查范围及核查期间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期间为威尔泰本次重组事项首次公告之日前 6 个月至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交易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本次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对象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知情人员，紫竹科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核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上市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在关于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上市公司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双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将于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实施的权利限制等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双方已在《资产转让协议》中对本次交易所涉的债权债务事项作出明确约定，有关约定合法有效，其实施或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具备相关的从业资格；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本次交易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徐 晨


马敏英


桂逸尘